向化镇生活垃圾收运管理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向中路62号

邮政编码： 202161

电话： 59442160

传真： 59444935

联系人： 季青青

乙方：上海同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1层K区2128室（崇明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021-59420009

传真：021-59420009

联系人：李汉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1817235.00 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服务期限：2026-11-01 起至 2027-10-31.

3.项目服务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按约定为向化镇垃圾收运处置提供第三方服务，还应符

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管理之规定。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对向化镇全镇范围内农户、外来户等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处置进行管理；对全镇 65 名生活垃圾收集员、12 名垃圾厢房房外保洁员、20 名环卫车驾驶员和操作工、4 名垃圾桶清洗员、2 名场地清扫员、20 名应急小组和督查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前述员工准时上下班，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确保不空岗脱岗，不影响垃圾收运处、日产日清；对全镇区域内 29 座垃圾房和 8 个非正规临时堆放点设施进行保洁、维修，垃圾桶标识标牌更新、新垃圾桶装配及日常修理、周转桶 240L 更换等等(详见招标文件)；对 1 辆新能源湿垃圾车、1 辆吸污车、3 辆干垃圾车、2 辆湿垃圾车、65 辆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进行管理，杜绝专车他用，严格按规定路线清运，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清运；车辆保险及上牌手续由政府负责办理。

3.5 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由镇生态养护社与员工签订，工资待遇及保险福利由生态养护社负责发放；但对员工的管理由乙方负责，若发生劳动争议、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工伤保险及车辆第三者保险等赔付部分除外）。

3.5 乙方河道保洁员、垃圾收集员、林业养护员、垃圾房外保洁员对村域主要道路、林地、河道的垃圾应收集、清运到入指定地点，禁止将垃圾乱堆乱放。

3.6 乙方应建立车辆使用台账，每日记录行驶路线、驾驶员、清运量；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车辆违规使用、交通事故或媒体负面报道，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上级部门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乙方单方面验收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完整服务记录、影像资料、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甲方有权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未提出异议方可视为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传播、出售涉及甲方工作数据、市民信息、考核结果等内容；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扣减合同

款 5 万元/次，并追究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可终止合同。

7. 考核标准及管理经费拨付办法

7.1、与镇年终市、区垃圾分类绩效（权重）考核排名挂钩，向化镇年终垃圾分类运行管理工作全区排名前 9 名，全额支付当年度委托管理经费；年终排名 10—12 名，扣除委托管理经费 3%；年终排名 13—15 名，扣除委托管理经费 5%；年终排名 16—17 名，扣除委托管理经费 10%，年度排名为第 18 名时，甲方有权扣减 10 万元并启动重新招标程序，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2、与日常 12345、向心码、信访稳定工作挂钩，因工作人员失职或发表不当言论等，导致非正常上访的，经查实，每发生一起，扣除季度委托行政管理经费 2%。

7.3、甲方是对乙方工作指导、督查、考核、测评等实施主体。

7.4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5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6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7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考核合格	50%
2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考核合格	50%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期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第一期考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第二期付款：当乙方提供第二期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事项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三期付款：当乙方提供第三期服务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事项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5）第四期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垃圾收运处置第三方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向化镇垃圾收运处置第三方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临时接管，费用从应付尾款中扣除，无需乙方同意。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向化镇垃圾收运处置第三方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向化镇垃圾收运处置第三方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垃圾收运处置第三方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整改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8.8 甲方可在任意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临时接管费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

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向化镇垃圾收运处置第三方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向化镇垃圾收运处置第三方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必须对员工进行有效的管理，若发生劳动争议、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

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同时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误期服务部分价款千分之五的赔偿费，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

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保险

14.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自费购买并维持一份足额的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甲方备案。

14.2 因履行本合同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因执行协议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11月 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李华

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